

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文件

河江东国土规建环〔2019〕3号

关于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临江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报批函收悉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与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为市政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，选址于江东新区产业园区内东环南路以南、经六北路以东，占地 52606.4 平方米。设计污水处理量 5 万 m^3/d ，总投资 20275.62 万元。项目纳污范围为科技五路以北、东江以东、柏埔河以南、东环高速以西的片区，片区纳污范围约 11.5 平方公里。项目分两期建设，一期工程处理规模 1 万 m^3/d 。根据

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河源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，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、符合总量控制、国土、规划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，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有关作业规程及作业时间进行施工，控制施工期废水、噪声、扬尘和固体废物等因素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加强管理，减少投诉纠纷。施工期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二）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执行“雨污分流”制度。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；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、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本污水厂集中处理。按照报告表要求，项目二期建成后，处理的废水 70%用于片区中水回用，其余废水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、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，及其修改单）一级 A 标准及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IV 类标准较严者（其中 TN 执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，及其修改单）一级 A 标准）排入禾坑河。

（三）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加强厂区绿化，优化总平面布局，做好臭气污染防治措施。臭气收集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，恶臭气体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

(GB14554-93) 新建二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, 及其修改单) 二级标准中较严者。

(四)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合理布局机械设备, 强化隔声、减振等降噪措施, 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。

(五)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 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污水处理厂须建设具有防渗、防腐、防雨、防流失功能的污泥堆放场, 污泥在满足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, 及其修改单) 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, 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;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,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六) 做好应急管理工作。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 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。项目须落实好报告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, 加强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。

三、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排放量 164.25 吨/年, $\text{NH}_3\text{-N}$ 排放量 8.21 吨/年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, 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

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河源江东新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建设局

2019年3月26日



抄 送：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
